

## 113 年度第 2 次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 受理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審核通過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 申請單位資格：本市景觀、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法人、團體或教育學術、研究機構等，初次申請單位請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始取得申請資格，已申請過並通過審核之單位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本次補助項目及主要工作項目：

計畫名稱	主要工作內容	補助金額上限
松菸食農園區室外體驗課程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整合原有松菸伙新仁農園成為食農教育園區，在本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總體目標下，以「永續農業、飲食安全、食農教育」為主要工作方針，辦理松菸食農園區室外體驗課程。</li><li>2. 辦理社區食農工作坊 8 堂、食農教育推廣系列課程 20 堂；課程免費供臺北市民參加，並提供報名管道及協助處理市民上課報名等事宜。</li></ol>	50 萬元

### 六、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須提送細部計畫書(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程式編製)函送本局審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申請單位、計畫聯絡人、執行期限、實施地點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。相關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>)公告事項區下載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將計畫書(紙本 2 份及 PDF 電子檔 1 份)以及報告簡報檔案(PDF 檔及 PPT 檔)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(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，電子檔請電郵予本案承辦。(游聘用研究員，[ea-40371@gov.taipei](mailto:ea-40371@gov.taipei))

七、 審查方法：

- (一) 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後擇一日盡速辦理補助申請計畫書審查會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僅一家，則依出席審查委員意見決議是否合格並取得補助資格；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超過兩家以上則依據第七點第(三)項至第(六)項進行審查。
- (三) 審查會議報告順序依據收件日期決定，以收件日期在前者為報告序位 1 號，次者為報告序位 2 號，依此類推。
- (四) 評分依據：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(佔 40 分)，預期辦理成效(佔 30 分)，經費使用效益(佔 30 分)。  
若為延續性計畫，去年執行績效列 A 級者，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；列 B 級者，加總分一分；列 C 級者，不予加分；列 D 級者，扣總分一分；列 E 級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- (五) 申請單位經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，始能取得補助資格。
- (六) 合格申請單位依據平均得分高低排優勝序位，最高分者優勝序位為 1，次低者為 2，依此類推。如平均得分相同，擇配分最高之「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」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單位；若前項仍為同分，則依出席委員合議判定之。
- (七) 審查結果將於本局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正式函文通知。優勝單位請於收到通知函文 7 日內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，將計畫書 1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(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 電子檔請電郵予本案承辦。

八、 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20-8889#6599，游聘用研究員。